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裁定

111年度簡附民字第208號

原　　告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謝繼茂

被　　告　陳志欽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官　吳永梁

法　　官　謝舒萍

法　　官　張琇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吳冠慧